

2.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集中供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临[2024]2441号-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集中供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重招）（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9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盛建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